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建大学报 〔2021〕3 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学术期刊
学术不端行为防范与处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报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来稿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科研诚信和正常的出版秩序，保障学报的质量和声誉，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征求意见稿)及学校相关文件等法律法规制订。

第三条　对所有来稿中学术不端问题的检查贯穿于整个稿件处理流程和编辑出版流程之中，以及论文正式发表之后。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即依照本办法严肃处理。

第四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期刊来稿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报来稿中存在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六条 经调查，确认论文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1）不当署名，即未参加研究而在论文上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使用他人署名，或多作者论文的署名顺序与作者的实际贡献不符；

（2）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3）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在向编辑部推荐审稿专家时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信息；

（5）买卖论文，或由他人代写论文；

（6）存在一稿多投、一稿多发行为；

（7）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七条 编辑在工作中有维护学术诚信、抵制与防范学术不端之责。在稿件处理和编辑出版的每一个环节，如发现稿件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应及时按本办法相关条款处置。如事后发现存在刻意隐瞒学术不端行为或履职尽责不力导致的学术不端问题，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情况予以警告、处分、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

三、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防范

第八条 学报网站设置“投稿指南”和防范学术期刊学术不端相关内容，特别提醒作者投稿时要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意识，谨防学术不端行为给自身带来的严重后果。

第九条 在作者投稿程序中，要求作者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书》中明确学术诚信的相关事项：来稿必须是原创作品，尚未在国内外各种期刊、会议以及网络上发表过；文中不涉及保密内容；署名作者均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署名正确，顺序无争议；稿件中所有事实都真实有据；引用他人成果时，要进行必要的标注；全体作者要在《承诺书》上签名。《承诺书》中要特别声明：论文第一作者必须具备对该论文的答辩能力，否则将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并予以撤稿处理；在论文出版环节，论文作者姓名及排序应与投稿时原则上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增减或调换作者顺序。

第十条 在初审环节，初审编辑应使用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稿件的重复率，必要时需进一步查阅相似文献，或聘请专家进行鉴别。新收稿件的重复率原则上不超过30%，否则给予退稿处理。

第十一条 要求审稿人专项审查稿件可能存在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不端问题并及时提出。

第十二条 在稿件录用后的编辑加工阶段，论文责任编辑要注意发现论文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显性和隐性的学术不端问题。如发现第一作者对论文不具备答辩能力，要注意该文极有可能存在

学术不端问题。

第十三条 在论文正式刊发前，刊期责任编辑要再次检测稿件的重复率。学报自然版待刊登稿件的重复率必须控制在 15%以下，学报社科版待刊登稿件的重复率必须控制在 25%以下。

四、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判定要本着极其审慎的态度。在稿件处理和编辑出版的各个环节，如检测到作者疑似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不当署名、一稿多投等问题，一定要仔细甄别，查有实据，必要时聘请专家审查认定。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及时通知作者，允许作者就此问题进行解释和申辩。

第十五条 学报来稿中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在稿件处理阶段(包括初审、外审和终审)，如相应阶段的负责编辑发现稿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专家审稿意见指出稿件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实，要立即终止处理流程，作退稿处理。并通过电子邮件将学术不端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发送给作者，同时给予批评教育。

(2)如稿件处于已录用、未正式刊出状态，编辑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编辑部主任和主管副主任确认并签字后作出退稿处理，并通过电子邮件将学术不端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发送给作者，同时警告作者 5 年内编辑部不再接受其投稿。

（3）如果论文已正式刊出，但发现稿件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管是编辑主动发现的，还是经人举报的），编辑部主任和主

管副主任在审核确认为学术不端行为后，编辑部在学报网站刊发撤稿公告，同时通知合作数据库删除该论文网络版，终止该论文的传播。对情节严重者，就此事件以书面形式（含学术不端证据材料）通报作者所在单位，并将该作者拉入黑名单，不再接受其投稿。如给学校及学报造成声誉或是其他损失的，学报将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利。

（4）对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完毕后，相关书面材料要保留存档，放入学报设立的“学术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六条 如论文作者对学报的认定和处理结果持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编辑部提出书面申请复核（逾期将不予受理），编辑部负责邀请专家对该论文进行复审，做出最终处理意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果通知论文作者。

五、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报编辑部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报编辑部

2021 年 5 月 20 日